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1 | 权力类型 | 行政处罚 |
| 职权名称 | 医保基金违法行为处罚 |
| 备注 |  |

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

专项检查、举报调查、其他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新县医疗保障局立案审批

不予立案

新县医保局基金监管部门登记立案

移送有关部门

新县医保局基金监管部门调查取证

新县医保局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处罚事先告知审批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重大行政处罚

不予处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不申请听证

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法制审核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制作听证笔录

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新县医保局基金监管部门七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新县医保局基金监管部门结案（立卷归档），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。